

关注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消费者因个人原因取消酒店订单要求退还全部房费，被拒后提起诉讼，海南一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消费者承担80%违约责任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肖瀚 通讯员侯芝萍 高媛)王某通过网络平台预订酒店并预付全部房费,后因自身原因取消订单并要求酒店全额退款遭拒,随后他将酒店告上法庭。近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判决酒店向王某退还部分预付房费,驳回王某其他诉讼请求。

2024年6月30日,王某通过某网站预订了海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某公司)经营的一家海边度假酒店,入住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至13日,总房费10872元。订单页面清晰载明了取消政策:“订单确认后30分钟内免费取消;2024年7月7日12时前取消,收

取违约金9356.8元;2024年7月7日12时后取消,全额不可退款。”

下单3天后,王某因行程变动,于7月3日联系平台客服申请取消订单。经平台与酒店沟通,酒店提出了一个替代方案:可以为王某将入住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之前,届时根据酒店房态多退少补。王某在7月4日的通话中曾表示同意该方案,但事后经反复考虑,还是希望直接退款。在与酒店协商无果后,王某于10月1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酒店全额退还10872元房费。

庭审中,酒店方辩称,平台已对取消政策进行了显著提示,王某违约在先,且

曾同意改期方案,后又反悔,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酒店已为王某预留了房间,其取消行为导致酒店产生了可得利益损失,故不同意退款。

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海某公司向王某退还预付房费2174.4元(10872元的20%),驳回王某其他诉讼请求。海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一中院提起上诉。

海南一中院经审理认为,该案涉订单中的取消政策在预订页面、支付环节及付款成功后的凭证中均以显著方式标注,平台及商家已尽到合理的提示和说明义务。王某因个人原因取消订单,确属违约,依法应承担违约责任。但是,违

约责任的承担并非无限度。酒店在知晓王某有退单意图并提起诉讼后,完全有能力和机会将涉案房间重新上架销售,以避免空置损失。酒店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采取了合理措施(如积极挂牌销售)仍无法避免损失,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因此,对于其本可避免的损失,法院不予保护。此外,王某未实际入住酒店,未享受对应服务;海某公司亦未实际提供客房服务,未产生相应服务成本。综合考虑双方履约情况、过错程度及减损义务履行情况,酌定王某承担80%违约责任,海某公司退还20%房款,并无不当。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新手开车超速
撞倒横过马路电动车
一司机因过失致人死亡被海口美兰法院判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敦)一新手司机超速行驶,将骑电动自行车横过马路的被害人撞倒身亡。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

2025年9月22日18时许,刚拿到驾照不久的李某某驾驶汽车行驶至文越路东头村路段。因文越路路段已竣工但未验收,该路段路灯未开启。李某某驾车时开启自动大灯,未开启远光灯,在限速为60公里/小时的路段上以98公里/小时的速度行驶,且经过人行横道时未减速,将骑电动自行车横过马路的陈某某撞倒。李某某与其男友孙某立即下车查看,发现陈某某躺在汽车右后方的

马路上。孙某立即用手机拨打120急救电话以及110报警电话,120急救人员到场后发现陈某某已死亡。

经认定,李某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陈某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案发后,民警到场对李某某进行呼气酒精测试和抽血检验,未检测到含有乙醇。

2025年12月30日,李某某家属赔偿陈某某家属12.88万余元,并取得谅解。

公诉机关认为,李某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李某某主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法院经审理,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罪名予以确认,对公诉机关的量刑意见,予以采纳,遂作出以上判决。

美法 综合行政执法

查处一批 警示一片
儋州集中拆解报废30辆涉嫌非法采砂车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刘晓)近日,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派驻乡镇执法三大队联合东成镇人民政府,对一批公告期满、无人认领的涉嫌非法采砂车辆开展集中拆解报废行动,彰显打击非法盗采的坚定决心和执法力度。

行动中,该大队依托机构改革契机,打破权责壁垒,与东成镇建立高效协同机制,实现涉案车辆核查、公告、拆解、安保各环节无缝对接,构建“执法专

业支撑+属地管理兜底”的治理格局。

此次行动坚持“存量清零、增量管控”双管齐下,对近期查扣的6辆涉嫌盗采拖拉机依法锁定,对两年前暂扣且无人认领的30辆涉事车辆依法拆解清理,形成“查处一批、警示一片”的震慑效应。

下一步,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强化联合巡查,持续保持打击非法采砂的高压态势,守护儋州绿水青山,筑牢资源安全底线。

乐东开展禁塑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6家商铺存在违规行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郑慧)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大队组织精干执法力量,在黄流镇开展禁塑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此次行动坚持统一部署、分组实施、重点排查的工作思路,共划分4个检查小组,采取分片包干、逐户排查、现场核查的方式,对黄流镇沿街商铺、便利店、餐饮店等重点经营场所进行拉网式检查,重点排查经营场所是否存在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到不漏一户、不留死角。

行动期间,执法人员共检查各类经营商铺26家,现场发现6家商铺存在违规使用《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内塑料制品的行为。执法人员当场依法扣押违规塑料制品,同步开展禁塑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教育,向经营者详细解读禁塑相关规定、环保要求及违法后果,督促商户立即整改,严格履行经营主体责任,自觉抵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主动选用环保合规的可降解替代产品,共同营造守法经营、绿色经营的良好市场氛围。

万宁消防进景区宣传消防安全
引导群众排查火灾隐患

本报讯(法治时报记者连蒙 通讯员卓欣欣)近日,万宁消防组织宣传人员到辖区重点景区开展消防安全提示与防溺水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消防宣传人员结合景区人流密集、用火用电量多、临水区域多等实际特点开展宣传,面向景区商户、工作人员及过往游客,发放消防宣传手册,讲解防火注意事项、初期火灾扑救、火场逃生自救、灭火器使用方法等消防知识,引导群众排查身边火灾隐患。

针对万宁景区临水、亲水项目多的特点,消防宣传人员向群众普及防溺水“六不准”原则,详细讲解溺水自救、科学施救的正确方法,重点提醒家长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看管监护,切勿让孩子独自靠近水域、在非游泳区戏水玩耍,切实增强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据悉,通过此次消防宣传活动,群众进一步掌握了消防安全知识与防溺水安全技能,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定安开展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权益日宣传活动
送法律知识“大礼包”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许志森)3月13日,定安县委政法委、县法学会和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在天安购物广场联合开展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介绍了“放心消费在海南”活动的进展情况,以及该县在消费维权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并通过设立宣传台、发放宣传资料、摆放展板、悬挂横幅、进行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及有奖问答赠送小礼物等形式开展宣传,除了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食品药品安全、反走私等法律知识外,还宣传了护苗、禁毒、见义勇为、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等内容,“零距离”送上法律知识“大礼包”。

此次活动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帆布袋500余个、小扇子200余把,展示宣传展板12块,悬挂横幅22条,播放宣传标语30余条,解答法律咨询4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群众依法理性维权的法治意识。

白沙开展眼镜店计量
专项检查
确保器具量值
准确可靠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县眼镜店开展计量专项检查,同步开展民生计量科普宣传。

此次专项检查重点对眼镜店在用的焦度计、验光仪、验光镜片箱等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计量器具进行全面核查。执法人员逐一查看计量器具检定证书、检定有效期、合格标识张贴等情况,确保每台器具量值准确、可靠。此次行动共检查眼镜店11家次,检查验光仪、焦度计等计量器具35台,切实保障眼镜制配环节计量准确。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积极向经营者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同时抓住白沙“3·15”集中宣传活动契机,向消费者普及眼镜产品的关键指标及检验标准,引导消费者选择合规、达标产品。

海口龙华法院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及禁毒普法宣传
提供法律咨询 告知维权途径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巍 通讯员谢春梅)3月13日,海口市龙华区法院组织干警赴双创广场开展“消费与法同行,权益与安相伴”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向群众发放消费

者权益保护、禁毒宣传资料,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就消费纠纷、电信诈骗、毒品危害等群众关切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干警重点讲解虚假宣传、霸王条款等侵权行为表现,告知群众维权途径、证据留存及诉讼流程;同时普及新型毒

品种类、伪装形式及危害,引导群众自觉抵制毒品、主动举报涉毒违法犯罪。

此次活动有效提升了群众对消费侵权及毒品违法犯罪的认知水平,切实增强了群众依法维权、自觉远离毒品的意识与能力。

洋浦法院进社区宣传普法

把法律知识转化为实用指南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陈博川 孙桂莲)为进一步增强群众依法维权意识,3月12日,洋浦法院组织干警前往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在新英湾社区,干警积极向群众发

放普法宣传资料,针对网购纠纷、预付卡陷阱及假冒伪劣产品等常见消费问题,结合真实案例以案释法,面对面解答群众疑问,深入浅出地讲解维权步骤、证据保全及诉讼途径,把专业的法律知识转化为群众“听得懂、用得上”的实用指南。

“以前觉得打官司麻烦,今天听了法官的讲解,才知道我们消费者有这么多法律撑腰,以后消费心里更有底气了!”现场一位群众在咨询后感慨道。

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0余人次。

屯昌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普法宣传

指导群众妥善保留维权证据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取宇 通讯员马世贤)在第44个“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3月15日,屯昌县检察院联合屯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多部门,在屯城镇水口路金竹园创意街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以检察力量护航消费安全。

活动现场,各部门协同联动,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普法宣传。检察干警紧扣群众日常消费维权核心需求,重点围绕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办理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公益诉讼监督等典型案例讲解维权路径。

检察干警还提供“一对一”法律咨

询,指导群众妥善保留购物小票、支付记录、聊天记录等维权证据,讲解12315投诉举报渠道及12309检察服务热线的使用方法,引导群众树立理性消费、依法维权的理念。同时,面向沿街商户重点宣讲诚信经营的法律义务,从源头规范市场秩序。

东方市多部门联合开展普法宣传

结合案例讲解识假辨假技巧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3月15日,东方市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联合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在东方市万达广场开展宣传活动,围绕食品药品安全、

知识产权保护、消费维权等核心领域,开展专项宣传与执法联动。

活动现场,民警围绕商标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近年来办理的典型案例,讲解知识产权保护要点、识

假辨假技巧及消费维权途径,重点针对老年人、青少年群体普及保健品诈骗、假冒日化用品知识;现场解答群众关于“如何识别假冒食品”“专利侵权如何举报”“药品真伪查询”等咨询。

送玉米
话安全

3月10日,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山东湾交警执法岗亭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将交通安全知识伴随暖心玉米一同派送。

活动现场,宣传员向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读本,并结合典型案例讲解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提醒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出行。

除了普及交通安全知识,现场还洋溢着暖心气息。原来,近期东方本地玉米农户遇到了销售难题。该大队主动向农户购买了滞销的玉米,并在此次宣传活动中将这些承载着爱心的玉米免费送给群众。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董林)

工人搬运建筑材料被夹
定安消防快速破拆成功救助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王迪)3月12日,定安某工厂一名作业工人被建筑材料夹住,定安消防救援人员快速破拆,及时解救。

当天9时18分,定安县119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定城镇弘海路一工厂内,有工人被建筑材料夹住,无法动弹,急需救援。接警后,指挥中心立即调派栖凤路消防救援站2辆消防车、12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处置。

消防救援人员抵达现场后发现,一名工人搬运建筑材料时不慎被建筑

材料夹住,因材料较重导致无法动弹。消防救援人员第一时间安抚工人情绪,避免其因恐慌造成二次伤害,同时快速研判制定处置方案。随后,在做好安全防护的前提下,消防救援人员使用液压剪、撬棍、铁锹等专业破拆器材,小心翼翼对建筑材料进行破拆扩张,靠近被困工人时改用徒手刨挖,严防二次伤害。经过约30分钟紧张处置,消防救援人员将被困工人救出,并迅速移交现场120医护人员送往医院做进一步检查治疗。

遗失声明

麦传浩不慎遗失人民警察证,证号:021323,现声明作废。